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4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547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114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

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8月11日至13日，共計3天，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(擔任講師者則不以學員身分核予研習時數，另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核銷交通費)。

教務處 114/06/18 16:58



1140004642

有附件



(五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至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YearPlan.aspx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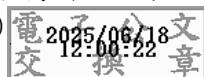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0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